

永吉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字〔2023〕420号

外墙

关于调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

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）

指标的通知

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乡镇：

根据省财政厅吉财资环指〔2022〕997号文件和永吉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永清洁办发〔2023〕5号），现调整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317.68万元至各乡镇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按照《永吉县清洁取暖专项资

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永吉县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标任务分配计划表

